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宗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鈺龍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及要件，若當事人起訴時就此有所欠缺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依民事訴訟法聲請之案件，應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9年度板聲字第21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48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2227號提存事件辦理提存在案。茲因雙方訴訟已結案，執行命令已撤銷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狀未記載聲請之法規依據，即未記載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幾款之規定為聲請，亦未提出符合返還提存物法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4月7日發函通知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已於111年4月13日收受該補正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並未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許麗惠